

银行利息计算

毛克恭 胡正衡 田本全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利息计算

毛 克 恭

胡 正 衡 编 著

田 本 全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责任编辑：杨慎容

银 行 利 息 计 算

毛克恭

胡正衡 编著

田本全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长沙市永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25印张 145千字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

ISBN7-5049-0568-2/F·211 定价：2.95元

前 言

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处全体同志以及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夏赛群同志的大力支持；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和会计处、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和会计处、中国银行长沙湘江分行计划科的部分同志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参考资料，在此一并致以感谢。

由于本书编著者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短促，虽然在编写过程中尽了一点锦薄之力，但是本书有些问题还需进一步探索，内容不够完备，舛漏之处在所难免。现将这本《银行利息计算》奉献出来，诚恳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计算利息的基本知识

- 一 利息是资金的价格..... (1)
- 二 利息的种类和结构..... (4)
- 三 利息率的确定..... (14)
- 四 利息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 (17)
- 五 必须正确计算银行利息..... (20)
- 六 加强利率管理..... (21)

第二章 利息计算的基本规定

- 一 利率的种类及其符号..... (27)

- 二 利率的相互折算..... (28)
- 三 存、贷款期限的计算方法..... (30)
- 四 在特殊情况下, 确定定期存贷款期限的方法
..... (32)
- 五 计息的金额起点和利息尾数的处理方法
..... (35)
- 六 利息计算的其他规定..... (36)
- 七 加强利息计算的复核工作..... (37)

第三章 一般存贷款利息计算方法

- 一 积数计息方法..... (39)
- 二 利随本清计息方法..... (48)
- 三 复利法和利息内扣法..... (50)
- 四 外汇存贷款利息计算的基本规定..... (53)
- 五 外币存款利息核算方法..... (55)
- 六 外汇贷款利息核算方法..... (58)
- 七 基本建设贷款利息的核算方法..... (61)
- 八 基本建设贷款实行差别利率的内容..... (75)
- 九 惩罚性利息的计算方法..... (77)
- 十 专项贷款的利息计算方法..... (79)
- 十一 联行往来资金的计息方法..... (81)
- 十二 贴现手续费、利息的计算方法..... (83)
- 十三 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85)
- 十四 金融租赁费的计算及收取方法..... (87)

第四章 储蓄存款的计息方法

- 一 储蓄存款计息的一般规定..... (89)
- 二 储蓄存款实存期的计算方法..... (91)

- 三 活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92)
- 四 中途调整利率和变更结息期时利息的计算方法..... (96)
- 五 活期储蓄久悬户的计息方法..... (100)
- 六 活期储蓄年度结息工作..... (101)
- 七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的计息方法..... (103)
- 八 存本取息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109)
- 九 整存零取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111)
- 十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息计算方法..... (114)
- 十一 定活两便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121)
- 十二 保值储蓄利息计算方法..... (122)
- 十三 利息计算机计息方法..... (128)

第五章 债券利息的计算方法

- 一 债券利息形式及选择..... (133)
- 二 债券认购者利率、最终利率、持有期间利率的计算方法..... (136)
- 三 债券复利的最终利率的计算方法..... (138)
- 四 我国国库券本息的计付方法..... (141)
- 五 证券转让价格的形成及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143)
- 六 有价证券自营买卖价格的计息方法..... (145)
- 七 企业债券利息的支付方法..... (146)

第六章 算盘上确定利息数位的方法

- 一 珠算乘除法的定位方法..... (150)
- 二 确定积数和根据积数计算利息位数的方法..... (152)

- 三 用本金、时期、利率连乘算出利息的定
位方法.....(153)
- 四 几种常用的珠算计息速乘法.....(156)

第七章 附录

- 一 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161)
- 二 1971年以来银行存款利率表.....(166)
- 三 1971年以来银行贷款利率表.....(174)
- 四 1979年以来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率表...(184)
- 五 198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
表.....(196)
- 六 1981年以来各种债券利率表.....(202)
- 七 储蓄存款利率历年调整情况一览表.....(204)
- 八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存、贷款利率表.....(208)
- 九 现行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利率表
.....(209)
- 十 现行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表.....(210)

一、利息是资金的价格

(一) 利息的概念

信用的基本特征是商品或货币的持有者将一定的价值额，在一定条件下贷出，借者在到期归还本金时还必须支付一个增加额，这个增加额就是利息。因此，利息是同信用密切相连的一个经济范畴。

大家知道，货币是商品交换的结晶，并在商品运动中充当媒介，它不能在流通领域内增殖，货币决不能生出货币。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由于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货币就转化成资本。增殖虽然不是货币的职能，然而却是资本的本性。货币资本是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谁取得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谁就可以在商品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

进行资本生产，获得剩余价值。这样，货币资本就成为资本商品。资本商品如同普通商品一样，也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其使用价值是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其价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量的价值额。货币资本成为商品是信用发展的结果。资本商品被提供到市场上发生的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借贷关系，即不改变资本所有权而有条件地让渡使用权。因此，借者偿还时所支付的增加额，即利息，就表现为资本商品的价格。

利息是不是借贷资金的“价格”？普通商品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利息则是对能带来利润的借贷资本使用价值的支付。马克思把利息称为不合理的“价格”，因为以货币形式出现的借贷资本不需要双重货币表现，而利息在数量上又大大低于借贷资本价值。利息作为货币资本的价格与商品价格的概念完全相矛盾，因此，它是价格的不合理形式。但马克思又指出，从一定的意义上可以把利息称作借贷资本的商品的“价格”。因为以赢利为目的的资本主义银行，经营的是作为商品的借贷资本，借贷也是一种买卖，它与一般商品买卖一样，都转移了一种使用价值，只不过这种使用价值是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我们只有从资本商品这个特殊商品出发，才能完整理解马克思关于利息是资本商品的价格的下述结论：“生息资本虽然是和商品绝对不同的范畴，但却变成特种商品，因而利息就变成了它的价格，这种价格，就象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任何时候都由供求决定。”①

抽象掉资本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则利息就是资金的价格。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11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下同)。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作为社会主义的金融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信贷资金的权力，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信贷资金就必须商品化。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不是充分供应资金的供给制，而是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经营信贷资金这种特殊商品，工商企业从银行取得贷款，也就获得了生产平均利润这种特殊使用价值，正象让渡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买者要以货币支付其价格一样，让渡信贷资金的使用价值，借者支付的货币就是这种特殊商品的价格，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息也是资金的价格。

(二) 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

资本运动的动机和目的在于获取剩余价值和利润，即是由它的始点出发经历了一定的阶段之后又回到它的原有者手中，必须带回一定数额的增加价值。产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P…W'—G$ ，商业资本运动的形式是 $G—W—G'$ ，它们都明显地经过了商品自身买与卖的循环阶段。而借贷资本的运动却表现为 $G—G'$ 。即借贷资本家贷出一定量的货币资本，在规定的时期之后，带着一个增加额流回。这里既看不到生产过程，也看不到流通过程，增加额只是单纯地表现为货币的产物。货币似乎具有一种天然的属性，货币能自行得到增殖。

借贷资本在运动中保存自己，它在运动过程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得到了分离，并且经过一定时间之后，又会成为实现了的资本回到它的始点。

借贷资本全部的运动过程如下：

$G—G—W < \frac{A}{P_m} … P … W'—G'—G'$ 这个公式实际

包括三个阶段：最初是 $G—G$ ，借贷资本家通过信用关系将货币资本贷放给产业资本家；中间经过 $G—W—P—W'—G'$ ，职能资本家利用借贷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利润；最后是 $G—G'$ ，职能资本家连本带利把借贷资本归还给借贷资本家。我们从借贷资本的全部运动过程中可以看出利息的实质是利润的一部分，是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共同对工人在生产过程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割。在借贷资本运动的最初和最后两个阶段，资本并没有增殖，于是这两个阶段简化为 $G—G'$ 。这样一来职能资本的作用也就被掩盖了起来。由于借贷资本是一种所有权资本，而且正是凭借着这种法定的权利，它才能获得一定的收入，也只有贷出借贷资本，它才能在职能资本家手中发挥创造剩余价值的作用。所以说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

二、利息的种类和结构

利息一般是指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和各种债券发生的利息，它是由一定数量的本金(或称母金)通过借贷行为后产生出来的。利息率，一般简称利率，是一定时期内利息额同存款或贷款金额的比率。利息率的种类很多，可以按照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把利息率分为各种类别。为了更好地研究利息、利息率以及利息的计算方法，下面我们就几种重要的利息率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 市场利息率与平均利息率

市场利息率是随着资金供求关系变化而不断变化的一种

利息率。平均利息率是根据整个产业周期内各个时期的市场利息率加以平均计算得出的。市场利息率是不断变动的，平均利息率由于平均利润率的制约，只在较长的时间内才会变动，所以，它在一个较长时间内会表现为一个不变的量。市场利率和平均利率的联系是：无论在本质上还是变动的总趋势上都是一致的。各个时期的市场利息率决定平均利息率。

(二) 实际利息率与自然利息率

实际利息率是指社会平均利润率所决定的货币的价格；自然利息率是由借贷双方同意的一种利息率。马克思谈到“自然”利息率的时候，曾经对马西(《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的作者)的说法给予肯定，并引用马西的话说：“一般地说，这(指自然利息率——引者)只能由所有的借入者和贷出者的意见来决定；因为，在这一点上，合理还是不合理，只是双方同意的结果。”①实际利息率与自然利息率之间的关系可以有三种表现：

1. 实际利息率 $<$ 自然利息率。当实际利息率小于自然利息率时，投资者认为有利可图，会增加借款，扩充投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增大；结果引起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消费资料价格也会上浮，但二者的上涨幅度与顺序却不一定同步。

2. 实际利息率 $>$ 自然利息率。当实际利息率大于自然利息率时，投资者会缩减借款，进而收缩投资，有支付能力的货币需求减少，从而会造成生产资料价格下降，物价从理论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06页。

讲也可能下浮。

3. 实际利息率 = 自然利息率。当实际利息率和自然利息率相等时，投资不会有新的增加，货币需求不会增多，从而投资品与消费品的价格不变，反映出供需平衡。

(三) 利率基点、高息和低息

利率基点是国际上表明利率高低所用的数量单位。一基点等于1%的0.01，亦即100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常常说贷款利率比存款利率高多少多少百分点就是这个意思。

高息，是一个相对概念。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利息是从利润中分割出来的一部分，因而利润水平是利息的最高界限，如果利息达到这个最高界限，归执行职能资本家的利润部分就会等于零。我国社会主义国家银行，自觉运用利率杠杆，为限制或支持某些部门、产品的生产和发展，实行不同的利率政策，虽然利润率水平也是制定利率的依据之一，但更重要的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

低息，也是一个相对概念。马克思指出：“低息的最低界限则完全无法规定。它可以下降到任何程度。不过这时候总会出现起反作用的情况，使它提高到这个相对的最低限度以上。”①所谓“相对的最低限度”，应该是各该行业的利润率和利润的分割率，也就是银行贷款利息额占借款行业利润额的比例。利润高的行业应多收利息，利润少而与国计民生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01页。

关系较大的行业则少收利息。目前，我国对开发性贷款实行低息，主要由于开发性建设一般投资大，周期长，受益慢，因而对其采取低息措施，以促进开发性建设事业的发展。

（四）指令性利率与指导性利率

指令性利率是由上级领导部门确定下达的具有法令性、强制性，下级单位必须执行的一种利率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42条规定：“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分别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指令性的利率一经确定下达，各级银行都必须认真执行，不得擅自变动。各专业银行虽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但浮动的幅度仍须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

指导性利率是上级银行（一般指总行和省分行）批准下达给下级银行参照执行的不具备法律性、强制性的一种利率形式。一般只规定方向、要求或一定幅度的利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45条规定：“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此种利率即指导性利率。信用社的存款、贷款利率在国家银行规定的幅度内可以上下浮动，也属于指导性利率。

（五）浮动利率

在国家统一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按照规定的幅度，根据企业借款的投向及其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实行上浮或下浮的利率。实行浮动利率的主要好处是：（1）有利于充分发挥利

率的经济杠杆作用，调节信贷资金投向；（2）有利于增强借款者的信用观念，注重贷款使用效益，加速资金周转；（3）有利于控制信贷规模；（4）有利于提高社会和银行的经济效益，增加盈利，减少亏损。

浮动利率按类型区分有：松紧型浮动利率，商品型浮动利率，风险型浮动利率，综合性浮动利率等四种，下面逐一进行介绍：

1. 松紧型浮动利率，就是根据市场上银根松紧情况上下浮动的利率。在同一地区内，资金紧张时，利率向上浮动；信贷资金宽松时，利率向下浮动。在地区与地区之间，资金紧张地区的利率，高于宽松地区的利率，使宽松地区的信贷资金流向紧张地区，以利于资金横向融通。松紧型浮动利率显示出市场利率和差别利率的双重性质，可提高信贷资金的运用效率和融通效果，但它不能反映在同类经济成份中的差别性。

2. 商品型浮动利率，是根据尚未完全商品化生产的贷款对象的商品率高低上下浮动，刺激贷款对象提高商品率的一种差别性的浮动利率。它适用于商品生产不发达的地区。其特点在于同一类贷款对象内部的差别性。它以商品率高低为依据区别对待，商品率高，利率就低；商品率低，利率就高。

3. 风险型浮动利率是根据贷款对象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程度大小来上下浮动，刺激贷款对象不断减少风险程度的一种带保险性质的浮动利率。它适用于乡镇企业、集体工商业、个体工商业、建筑业、运输业、贩运和规模大、收益不稳定的种养业等。其特点是，以生产或经营的风险程度